

# 泉州市总工会

福建省总工会

## 泉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泉州市 推进工会常态化建设（试行）

## 工会常态化 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市属工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总工会

根据上级工会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总工会制定《泉州市推进工会常态化建设（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

研究制定《泉州

印发给你们，请

泉州市总工会

2月28日

# 规范

## （试行）

成服务  
裕中  
州市工  
职工群众基本  
贡献工会力量，  
会常态化送温  
帮尽  
利益的  
与政府  
力。  
及负责  
困难苗  
对象  
全协调  
认定和帮扶工  
及工作实施与

工会

扶、专  
的职  
专项救助三类。  
疾、工家庭和一线  
寸给予  
重大意外灾害  
帮扶。





见) 义勇 干部职工。  
的先 莫人 为、好人好事、  
在我 我市 助人为乐、爱岗敬业等传  
采山 等恶 物和优秀职工。  
0. 受 企业工作的边疆 社会正  
第七 上级 少数民族 职工及长年在海  
条 经 劣环境工作的职 工。  
“生 工会或同级 (各) 以上党 委政府委托的事  
活相 困帮扶对象为生 活相对困 难的职工家庭。 项。  
、奖 金、 付困难”是指职 工家庭人均 月收入 (包括家  
地 最低 退休金、政府各 类补助补 贴、经营投资性 庭成员  
子女 上 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 且符合 “ (家庭 收入等)  
/家 庭总 人口≤务工地 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 1.5 倍” 家庭月  
家庭 总人 口原则上根据 民政部门关 于最低生活保 障。 家庭  
认定 条件 以下情 况进行认定 (下 同)。  
以下 境) 留 单位在职职工; 经济犯罪、失信人员; 有子 弄虚作  
雇 用) 人 员; 本人或家庭 成员经商办 企业或长期雇 工 女自费  
车 担 险 人 事 生 产 经 营 性 活 动; 本 人 或 家 庭 成 员 拥 有 ( 不 含  
真 实 收 入 累 额 在 15 万 元 及 以 上 的 中 高 档 小 型 汽 车; 有 效 商  
证 明 月 家 庭 人 口 变 动 及 财 产 变 动 情 况 和 提 供 虚 假 申 报  
就 业 或 庭 成 员 在 法 定 劳 动 年 龄 且 有 劳 动 能 力 但 无  
含) 以 人 事 生 产 劳 动; 拒 绝 或 不 配 合 工 会 干 部 调 查 正 当 理  
八 条 专 上 总 工 会 集 体 研 究 认 定 不 予 帮 扶 的 其 他 情 况 核 查;  
救 助 力、 下 项 救 助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省 总 工 会 大 病 补 助、  
生 一 市 总 工 会 重 大 疾 病 补 助 和 金 秋 助 学 等 类 型。 省 总 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以出院发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累计净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按当年

得市级（含）以上荣誉先进或专报道的职工，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省总工会特

困原因分为两类：

工伤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伤害成员突然死亡或患重大疾病、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截总收入扣减患者医疗支出（根据联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票据据准1.5倍以内，且患者票据居中资金、医疗互助补助金、政府增收入）后，达10万元（含）

后，可叠加享受此项政策。市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当年度医疗互助实施办法去执

性慰问对象（本规范第六条

扶对象家

(中专、家庭中,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校、职高)的子女或爱心单位(人

发挥桥

梁纽带作用,常态化发动更多爱心单  
学,不断提升工会帮扶力量。

### 第

### 慰问标准 第三章 标准

年不超过:慰问个人,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  
以上执行过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个月总

人的不超过以下标准:职工数21~50人的不超  
的不超过2万元,101~300人的不超过3

不超过4万元,超过500人的不超过5万  
夫标准:

生活保障原则上每户全年不少于2000元,最  
工会大病标准12个月总和。

,符合补助标准:具体按当年度医疗互助  
就业形态件的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

,但同时劳动者和农民工、环卫工,每个档  
职工,此具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或

州市2022项政策不可叠加享受。  
助”类,2年度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工会特别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次性救助标准:对突发型救助对象,原

% (四舍助;对支出型救助对象,按患者医  
五入计算到万位)给予特别救助,



最高不

不超过 20 万元。

救助对象为纳入工会帮

车司机在救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或环卫工、快递员、外卖配送员

以上两种工人的，救助金额在

第 13 条 市总工会重大

互助第十三条 市总工会重大

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金秋助学标准

及中专（技校、职高）的，每

就读全日的，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的，每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

和；新生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对象就读高中的，每生每年助

不低于

据爱心单位（人士）意

勤 6000 元。

计入年度金秋助学金标准总额

度金秋助学金标准总额

#### 第四章 工

第十五条 一般性慰问坚

元旦、春节慰问的情形，应及时

上工会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可

一般性慰问按照“摸排

系统的对象和：特困对象的，救

救助对象为货车司机、网约

者，以及农民工

基础上上浮 30%；同时具备

补理。

标准：具体按当年度医疗

一般性慰问对象（本规范第六

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

助学金不高于 6000 元；就

元。②特困帮扶对象子女，

及中专（技校、职高）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个月总

高于 3000 元。③结对助学

助学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年

金秋助学文件另行安排，不

#### 工作流程

慰问工作原则。基层工会一旦

集。每年五一、秋季入学、

本走访慰问。县级（含）以

研究—审批—实施”程序进

非情况，提出慰问方案，经主席办公会议  
工会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

至三类对象需提供一般性慰问申请表（参  
工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遵循职工自愿原则，按照“申请审核一  
程序进行。

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  
职工所在基层工会根据纾困帮扶条件审  
所在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后提出审核意

申请表（参考样本见附件4）；职工及家庭  
复印件；职工家庭申请前十二个月相关收入  
十二个月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  
原因等引起家庭困难的支出费用证明；县  
明材料。其中，家庭相关收入和支出费用  
如实申报，并加盖所在基层工会（单位）

级工会收到基层工会同意申报意见后，委  
人员实地核实。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由职工  
请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不符合  
报决定后告知职工本人或所在基层工会。

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含）以上工会集体  
“原则收集归档有关申请材料，县级总  
报至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向上级工会





来源按以下原则  
执行；②省级资  
（等）按《福建省  
规范（试行）》  
市本级资金（含  
范规定标准执行；  
定标准。

文关怀并举，具  
和实名制原则，

本人。如有特殊  
无法签名的，可

物品金额不超过  
指定专人统一签

领，以其在服务

方工会发放或提  
E（参考附件5），

数较多的，资金  
基层工会，委托  
慰问方案应事先  
县工会账上列支

的，相关发放凭证应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会留存。

其中，一般性慰问资金使用情况应根据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及时录入工会帮扶管理系统送温暖资金模块备查。

**第二十五条** 省总工会下达的送温暖资金，由市总工会根据各县级总工会上报的送温暖工作计划及职工情况，制定资金分配初步方案，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转拨。市总工会转拨资金下达后，各级工会应尽快制定本辖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发放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送温暖资金应严格按照政府财政制度、工会财务制度以及本工作规范管理使用，纳入同级工会的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坚持专款专用，按资金来源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实行绩效管理规定的，列入预算绩效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送温暖工作依法接受工会经审会、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和财政、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上级工会不定期开展送温暖工作互查互评。

**第二十九条** 各级工会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担当作为，鼓励改革创新。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技术手段缺陷、人力不可为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有关人员，经督促纠错纠偏、挽回损失、消除影响的，可视情况适当免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县级总工会可根据本工作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送温暖工作实施细则，报市总工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凡此前规定与本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自本规范发布之日起按本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泉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泉工办〔2015〕70号）、《关于印发〈泉州市总工会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工办〔2016〕82号）、《关于印发〈泉州市本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泉工办〔2017〕84号）、《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入户走访核查规范建档的通知》（泉工办〔2018〕2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由泉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2. 艰苦行业（职业）参考范围  
3. 泉州市总工会一般性慰问申请表（参考样本）  
4. 工会纾困帮扶申请表（参考样本）  
5. 常态化送温暖资金/物品发放凭证（参考样本）

#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范畴 (29 种)

恶性肿瘤 (原发性癌症)  
 脑梗塞  
 后遗症  
 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缺失

急性重症肝炎  
 颅内肿瘤  
 功能衰竭  
 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昏迷  
 绝育

莫手术  
 每默病

帕金森病

管  
 动脉高压

元病  
 丧失

障碍性贫血

术  
 衰竭





## 附件 2

苦	主要指从 作业或特 路维修工
脏	主要指从 排水工、 位、工和
累	主要指从 员、外卖 员、殡葬 神病院护 线操作工 水电抢修 主要岗位
险	主要指从 施作业的 半成品、 道、皮肤 装修工、 深水作业 行业。

注：此参考范  
暖工作规范（

竞  
钱

、  
岗

弟  
史  
青  
水  
、  
亭

昔

、  
夏

音

、  
文

# 总工会一般性慰问申请表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现家庭居住地址	家庭人口
人月收入	开户银行及银行网点名称		银行卡号	
身份证号	月收入(元)	工作单位/学校	职务/岗位/年级	
医疗支出	子女上学支出	重大意外灾害支出	残疾支出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经走访核实，该职工为我单位在职职工，申请信息及材料属实，同意向上级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会主席（签字）： 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宜申请一般性慰问的情况，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报。				
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系统）工会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同意该职工对象纳入一般性慰问对象并予以慰问。				
审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工伤认定申请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单位

职务

入职日期

劳动合同期限

工资标准

参保日期

参保险种

申请人承诺

家庭总人口数

是否符合“家庭人均月收入≤申请人务工地低保标准3倍”

是否符合“家庭月收入（家庭月收入-家庭月支出）/家庭总人口≤申请人务工地低保标准1.5倍”

是否存在不适合申请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申请情况全部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申请之日前12个月平均)	合计	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临时救助金	补贴	抚养老费	赡养费	收入	其他
		(绩效)	保险金	补贴	补贴	收入	收入	收入	其他
家庭月支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平均)	合计	患病支出	子女上学支出	残疾支出	重大意外伤害支出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支出	其他特殊原因	其他特殊原因	备注
申请人承诺	家庭总人口数	是否符合“家庭人均月收入≤申请人务工地低保标准3倍”	是否符合“家庭月收入（家庭月收入-家庭月支出）/家庭总人口≤申请人务工地低保标准1.5倍”	是否存在不适合申请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申请情况全部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